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字〔2024〕第 072023030010 号

被许可人：上海源林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APA11

利害关系人：卫洋、张李鹏

行政许可事项：公司设立

被许可人 2016 年 11 月 7 日取得公司设立行政许可，2023 年 10 月 13 日卫洋向本局申请撤销该行政许可。本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经查：上海源林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成立，登记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30 弄 7 号 2 楼 200-662 室，法定代表人卫洋，股东卫洋、张李鹏，监事张李鹏。经查，上海源林贸易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已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的股东、监事张李鹏（身份证号码 6123 2119）陕西省洋县 号，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向其身份证地址陕西省洋县

制发询问通知书，EMS 单号：1065022497436，该通知书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因查无此人，且无法联系收件人被退回。

代办人王其（身份证号码 3101 2416）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向其身份证地址制发询问通知书，EMS 单号：1065022496536，该通知书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被退回。



卫洋本人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局提交书面《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称其身份证件被他人冒用登记为上海源林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其自述对上海源林贸易有限公司的成立、经营等相关信息不知情，从未委托任何人、任何机构在上海注册上海源林贸易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显示该公司纳税状态为非正常。2024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普市监长征协字〔2024〕20240708 号），至今未收到回复。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约谈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招商主任助理，黄昱凯确认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30 弄 7 号 2 楼 200-662 室为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集中登记地址。王其非其公司员工，且该公司与王其并无联系，也没有王其的联系方式。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源林贸易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及卫洋、张李鹏等人的情况不知情，无法提供本案涉及事宜的证据材料。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普陀分中心制发协助调查函（普市监长征协字〔2024〕072023030010 号），EMS 单号：1065022488636，调查当事人卫洋在上海源林贸易有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2024 年 3 月 6 日，经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回函称当事人卫洋未在本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上海源林贸易有限公司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信息在该系统中公示，公告期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截至公示期满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2023 年 11 月 14 日，天津市公安局塘沽分局户政管理科出具的《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证明卫洋，男，1989 年 10



月 11 日出生，身份证号：1201. 10633，于 2016 年 9 月 4 日在天津市公安局塘沽分局户政管理科综合服务大厅申领办理身份证，申领原因为：证件丢失。身份证有效期为：2016.09.04-2036.09.04。前一张身份证有效期为：2015.12.05-2035.12.05。

以上事实由《上海源林贸易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有关材料复印件、卫洋身份证信息详细信息复印件、向张李鹏、王其制发告知书的 EMS 快递单及物流退单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页面截屏、对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招商主任助理黄昱凯的询问笔录证明、滨海新区公安局塘沽区分局户政科《证明》。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将上海源林贸易有限公司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上海源林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 45 日内未提出异议。

2024 年 11 月 3 日将《关于上海源林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http://sh.gsxt.gov.cn>）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公告期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截至公告期止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卫洋本人询问笔录、《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上海源林贸易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有关材料复印件、本局在普陀区政务网站上“关于上海源林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源林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告知书”等。

2024 年 10 月 24 日，我局向被许可人上海源林贸易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被许可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海源林贸易有限公司在申请设立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卫洋身份证材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上述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撤销上海源林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的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4日

